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重要事项"等部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务概要"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821,423.8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351,004.26元，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35,100.43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1,791,746.94元。

拟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30元（含税），合计10,341,250.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181,450,496.74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报废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及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交通银行申请6.5亿元的集团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本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6亿元，贷款期限20年。担保方式：流动资金贷款为信用方式；固定资产贷款提供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抵押。以上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在本次申请集团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同时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法律文本。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口罩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对外销售口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戴硕涛、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12月11日和12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签订《咨询管理协议》，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为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管理服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有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将本次关联交易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下属的全资公司；华发集团持有华发投控92.86%股权；华发投控间接持有本公司28.45%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发投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

4、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协议为无金额的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按规定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注册资本：111,978.97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成立日期：1986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等。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261,660.02	33,628,833.60
总负债	19,655,877.78	24,186,989.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0,471.83	3,316,520.0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5,327,885.29	5,050,578.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909.35	90,114.68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为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收取咨询管理费合计如下：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521.43	2,578.49	1,894.87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承担投前尽职调查、投后管理职责的已投、拟投股权投资项目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针对上述服务事项参考市场惯例，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收取咨询管理服务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针对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拟参与的股权投资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并协助进行项目法律文件谈判等一系列相关工作；

2、控制投资过程，投资款支付前，逐项落实华发集团有权审批机构审批意见以及投资协议约定事项；

3、组建专门团队及时跟踪被投资项目，掌握被投资企业及其主要关联方（如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其他关系到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投资权益的重大事项，落实投资后续管理工作，包括业绩承诺、对赌协议、补偿及回购的实施等，并根据项目关注等级，按季或月出具投后管理报告；

4、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和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退出变现方案，报华发集团有权机构审批。

（二）服务方式

1.本公司在法律框架和内部管理要求内，为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配备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对上述服务内容提供相关的信息及服务方案。

2.服务期限，自本公司开始为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服务起至全部投资项目或基金退出之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咨询管理服务由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第一部分

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以直投或参与基金出资的项目，在项目或基金全部或部分退出后且其实现8%（年化单利）门槛收益的基础上，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按照超额收益部分的20%向本公司支付咨询管理费。

2、第二部分

对于2016年2月以后，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以直投或参与基金出资项目，每年按项目投资余额或基金实缴出资中尚未退出本金的2%向本公司支付咨询管理费，自2017年1月1日开始计算。

3、对于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以基金方式投资并由本公司或下属公司作为基金GP或管理人的项目，按照其基金协议约定，不受本协议约束。

4、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于每年12月31日前结算当年咨询管理费，由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宽利润增长来源，利用自身专业团队及渠道资源，发挥本公司专业化管理优势，打造咨询管理服务品牌。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发集团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1,464.8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为无金额无期限的合同，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姓名：王广旭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从业经历：王广旭先生，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新三板专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曾担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先后担任深圳市医药总公司、深圳市西湖运输公司以及TCL集团股份、星湖科技股份、华联控股、创维数字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现场主管合伙人。负责IPO项目包括：广东骏亚股份（已上市）、苏州易德龙股份（已上市）等，已经送审的IPO项目还有汇创达科技。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姓名：杨春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从业经历：杨春祥先生，工学硕士，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会计、审计，评估行业评标专家、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财务专家。成功主持TCL集团、星湖科技、华联控股、华金资本、拓日新能、天津赛象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清源投资、冠为科技等多家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负责IPO项目包括：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等，已经送审的IPO项目有深圳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王广旭先生，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新三板专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曾担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先后担任深圳市医药总公司、深圳市西湖运输公司以及TCL集团股份、星湖科技股份、华联控股、创维数字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现场主管合伙人。负责IPO项目包括：广东骏亚股份（已上市）、苏州易德龙股份（已上市）等，已经送审的IPO项目还有汇创达科技。【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春祥先生，工学硕士，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会计、审计，评估行业评标专家、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财务专家。成功主持TCL集团、星湖科技、华联控股、华金资本、拓日新能、天津赛象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清源投资、冠为科技等多家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负责IPO项目包括：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等，已经送审的IPO项目有深圳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棠。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发生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437.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2020年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协议尚待签署。

2、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3%	0	120,000	141.36%	否

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同时签署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四层D1至D3a单元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6层618房D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浩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科技企业孵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园区建设与运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100%持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067.31	25,930.34
总负债：	1,131.94	7.03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131.94	7.0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25,935.36	25,923.3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65	−13.71
净利润	−1.65	−13.7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通过担保有利于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效率；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的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23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437.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37.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7%。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22,437.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3%。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重要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管理要求，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完整、真实的。

五、关于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报废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报废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报废。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销售口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防疫工作及企业复工复产，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华实医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医疗"），拟向关联方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销售口罩，预计向关联方全年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华实医疗为本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下属的全资公司；华发集团持有华发投控92.86%股权；华发投控间接持有本公司28.45%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发投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

4、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口罩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945694F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7日

法人代表：王辉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G栋厂房五楼A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土地储备整理、房地产开发、产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产的经营管理、电力项目的投资、配电网建设及运营、配电网通信工程及智能自动化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及运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1,516.56	205,525.53
总负债	303,272.33	123,844.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244.23	81,680.6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55,811.53	121,704.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778.16	63,436.46

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21,1764.7116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制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直接持有24.2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20,908.85	21,725,642.48
总负债	15,002,518.84	6,551,324.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7,304.47	1,857,692.0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369,892.74	1,943,805.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436.38	172,953.17

3、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6356E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美景山庄一楼

法定代表人：周文彬

成立日期：1985年9月2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壹级）、物业代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顾问等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北京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132	38,073
总负债	30,224	29,7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08	834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56,694	48,9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95	4,6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出于支持防疫工作及企业复工复产，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是正常的商业交易，并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口罩

规格：17.5cm*9.5cm（±0.5cm）

单价（含税）：不超2.5元/片（含税）

销售总金额：不超1,000万元

鉴于疫情防疫工作的开展具有阶段性及未来不可预计性，本次口罩销售对象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具体销售对象及销售数量视防疫工作需要授权经营层具体商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开展将增加华实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发集团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464.8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华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口罩，是正常的商业交易，并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